

臺南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 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於一百年六月七日訂定，迄今已逾十年，為明確主管機關，並使法規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名稱修正。
- 二、 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修正主管機關，並將現行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團體為執行機關移列本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增訂概括條款。(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

臺南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 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家庭暴力事件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臺南市家庭暴力未成 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 付處所設置辦法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u>為設置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增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u>本辦法所定處所之設置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執行之。</u>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修正主管機關。 二、第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事項移列本條第二項，並修正由主管機關辦理委託。 三、其他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執行機關應設置本處所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u>	第三條 <u>本中心應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提供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交往與交付服務。</u> <u>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u>	一、第二項委託事項移列前條第二項。 二、其他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執行機關設置本處所應為家庭</u>	第四條 處所應為家庭暴力加害人之	文字修正。

暴力加害人之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安全會面交往環境，並維護<u>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u>。	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安全會面交往環境，並<u>以維護被害子女最佳利益為目標</u>。	
第五條 <u>執行機關設置本處所及其設施、設備，應考量下列事項：</u> 一、<u>地點之交通便利及安全性</u>，避免於曲折巷弄內或晦暗不明顯處。 二、<u>建築物宜設有不同之出入口及盥洗室</u>，以供會面交往雙方分別使用。 三、應設置接待室、會談室及活動室等相關場所。 四、<u>相關設施、設備符合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需求</u>，提供必要安全防護措施，並設置各種適齡設備，以促進親子互動。	第五條 <u>處所之設置及相關設施應注意下列事項：</u> 一、<u>設置地點應注意交通便利</u>，避免於曲折巷弄內或晦暗不明顯處。 二、<u>建築物得設有不同之出入口、盥洗室</u>以供會面交往雙方分別使用。 三、<u>處所應設置接待室、會談室及活動室等相關場所</u>。 四、<u>處所相關設備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心理需求</u>，提供必要安全防護措施，<u>活動室得設置各種適齡設備</u>，以促進親子互動。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u>，以保障家庭暴力加害人之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權益：	第六條 <u>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u>，以保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權益： 一、提供會面交往	一、增列概括條款，以免遺漏。 二、文字修正。

一、提供會面交往及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及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安全及防治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u>五、其他必要措施。</u>	及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及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安全及防治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第七條 <u>本處</u>應配置下列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治訓練之人員： 一、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執行人員。 二、安全防護人員。 前項第二款之人員，必要時得<u>通知警察機關</u>派員協助。	第七條 <u>處</u>應配置下列<u>接受過家庭暴力相關訓練之工作人員</u>： 一、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執行人員。 二、安全防護人員。 前項第二款之人員必要時得<u>由本市警察局以任務指派方式，於每次辦理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時，指派人員協助。</u>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用語。 二、其他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執行機關</u>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九條 <u>本中心</u>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相關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三、文字修正。
第九條 受委託設置處所及相關服務之<u>民間機構</u>或團體	第八條 受委託設置處所及<u>相關服務</u>之團體應符合下列	一、條次變更。 二、其他文字修正。

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 二、章程<u>明定</u>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財務健全。	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 二、<u>團體章程所訂定之任務應以</u>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u>團體財務需</u>健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